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是在快乐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30194000001830。	第二条 ……公司是在快乐购物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782875193K。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各 100%股权，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各 100%股权，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完成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新股发行上市工作。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ngo Excellent Media Co., Ltd.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ngo Excellent Media Co., Ltd. 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邮编：410003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99,002.3518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4,728.0889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9,002.351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4,728.0889 万股，均为普通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二条第二款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